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道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道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6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医院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杭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 附图 7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1 信息公开说明
-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3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道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2</u> 分 <u>46.144</u> 秒, <u>30</u> 度 <u>18</u> 分 <u>7.8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2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根据判定，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均不设专项评价，具体判定依据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取水口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8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 [2019] 102 号，2019年10月24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及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由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杭州钱塘区机构整合事宜而未报批。 （1）功能组织与规划结构 杭州钱塘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 1993 年 4 月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规划控制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开发区实施“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同时开发区还建有浙江省最大的高教园区“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开发区已成为形成杭州市对外开放的创业基地、人才基地，以及享受国家特定政策，实现			

	科技创新和管理体制创新的重要基地，已初步建成一座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软硬投资环境良好的现代化新城。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 2 号路、学正街，西至 1 号路，东、南面至钱塘江边;规划总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包括原国家核定的 10 平方公里、进出口加工区和外围规划控制面积。 (3) 规划期限 近期 2017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近期规划期限与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修订)相一致。规划基准年 2017 年。 (4) 具体目标 发展目标:把握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产城融合”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环境，以高新技术产业与智能制造业为基础（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建设成为高端智造基地、创业创新港湾、美丽智慧城。 具体目标:近期:以“创新”为动力，以“国际化”为方向，对现有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规划区内污染工业关停、并转，实现工厂“智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远期:紧紧围绕“智造”对城市功能整合和深化，集聚“智造”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引领区域转型发展;建设品质生态国际新城，以完善的国际化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为基础，集聚知识型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和人才;创建优良的生态、优美的环境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构建复合高品质居住、工作、游憩的综合新城;最终形成以高新科技产业为骨干，集商务、教育、居住、商贸研发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多功能、园林化的活力新城。 (5) 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中国制造 2025”发展，抢抓杭州建设“城东智造大走廊”机遇，加快产业创新、集聚发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医药与医疗
--	--

	器械、信息技术、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两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区通过对区域工业布局进行优化，在现有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的基础上淘汰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业、金属制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服务业。 近期目标:对规划区内现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业项目（化工、橡胶）进行产业转型或搬迁，部分区域实施“退二进三”政策;工业用地原则上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保留现有二类工业，并对闲置土地进行挖潜;远期:积极推动区域工业企业转型，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发展高科技含量、高技术附加值且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建设成为一个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集工业、研发、教育、居住、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开发区。 规划实施后将形成“一轴三带多组团”产业空间格局;即：“一轴”即创新产业轴;“三带”即1号大街创新产业带、6号大街创新产业带、江滨商业带;“多组团”包括众创社区组团、跨境产业合作组团、计量测控产业组团、研发制造产业组团、智能制造产业组团、东部湾现代服务产业组团。 符合性分析:企业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为居民配套服务，因此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租用闲置商铺开设宠物医院，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杭经国用（2011）第 004376 号），项目拟建地规划用途为商业，不在开发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因此，项目符合杭州钱塘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
--	--

	1.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书》应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批，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杭州钱塘新区机构整合事宜而审查会未能如期召开，后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复函（环评函[2019]102 号）回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书》现有成果开展。 （1）规划范围 北至 2 号路、学正街，西至 1 号路，东、南面至钱塘江边;规划总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包括原国家核定的 10 平方公里、进出口加工区和外围规划控制面积。 （2）发展目标 把握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产城融合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环境，以高新技术产业与智能制造业为基础（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建设成为高端智造基地、创业创新港湾、美丽智慧城。 （3）具体目标 近期:以“创新”为动力，以“国际化”为方向，对现有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规划区内污染工业关停、并转，实现工厂“智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远期:紧紧围绕“智造”对城市功能整合和深化，集聚“智造”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引领区域转型发展;建设品质生态国际新城，以完善的国际化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为基础，集聚知识型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和人才;创建优良的生态、优美的环境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构建复合高品质居住、工作、游憩的综合新城;最终形成以高新科技产业为骨干，集商务、教育、居住、商贸研发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多功能、园林化的活力新城。 （4）规划结构
--	--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双心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轴两带----金沙大道综合发展轴;绕城高速发展带、拥江发展带 双心四片----国际生活中心;大创中心、国际生活中心;江湾居住片、大创业产业区、西南产业区、东南产业区。 (5) 规划环评结论摘录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共同发展的局面,经过本轮规划实施后,近期将对污染相对重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业进行转型或搬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服务业。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了开发区的定位和布局,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环境保护的理念。 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的定位要求基本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但局部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在规划层面上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能够得到保障,环保基础设施已配套建设;大气环境容量存在短板,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可以实现减排,规划实施有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报告认为,规划方案在目标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和局部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对照负面清单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且不新建入河排污口,项目
--	--

	废水均可纳管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三线一单”</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对照《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项目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杭州市 2022 年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主要由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交通尾气排放等共同导致。随着《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并最终实现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块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对开发区内河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实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 <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本项目属于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建筑进行医疗服务，不进行生产活动。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江干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042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td></tr> </tbody> </table> (2)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干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1)，管控要求见表 1-2。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对照《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项目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杭州市 2022 年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主要由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交通尾气排放等共同导致。随着《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并最终实现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块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对开发区内河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实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建筑进行医疗服务，不进行生产活动。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江干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042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对照《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项目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杭州市 2022 年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主要由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交通尾气排放等共同导致。随着《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并最终实现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块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对开发区内河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实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建筑进行医疗服务，不进行生产活动。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江干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042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1-2 杭州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江干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江干区及下沙新城（下沙街道、白杨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笕桥街道、彭埠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四季青街道、采荷街道）城镇生活区。小微产业园一个，即西子智慧产业园。乔司农场产业集聚点（钱塘新区管委会）。
符合性分析： ① 空间布局引导符合性：本项目为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 ②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					

采用酒精等进行杀菌消毒，可有效减少臭气异味排放；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③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属于 Q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租赁方土地证，地类（用途）为商业用地；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采用酒精等进行杀菌消毒，可有效减少臭气异味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第六条</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建筑面积 400.28 平方米。</td><td>符合</td></tr> <tr> <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td><td>本项目选址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td><td>符合</td></tr> <tr> <td>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td><td>本项目布局合理，各医疗器械齐备；医疗废物均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建筑面积 400.28 平方米。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选址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	本项目布局合理，各医疗器械齐备；医疗废物均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建筑面积 400.28 平方米。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选址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	本项目布局合理，各医疗器械齐备；医疗废物均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														

		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 5 名执业兽医师，一台医用诊断 X 射线（DR）；功能区及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3、《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	本项目具有 5 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选址合理，诊疗场所出入口周边无政府办公地点、大型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学校、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本项目出入口临街，且单独设置，不与其他单位共用建筑物通道，与最近人流密集区出入口（野风海天城北区西 1 门）距离约 20m；距离闻潮派出所出入口约 37m；距离最近农贸市场（海天农贸市场）约 115m；环评要求本项目手术室、诊疗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动物病床、动物饲养设施等清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具有与诊疗业务量相适应的诊疗场所，拥有独立的门诊室、	本项目科室布置合理、相关器械完备，降噪设施到	符合

	手术室、药房、检验室和患病动物隔离室（箱）等；配置药品柜、器械柜、冰箱、显微镜、高压灭菌设备、紫外消毒灯、喷雾消毒器等和其他基本诊疗器械；配备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具有相应的防止噪声措施和隔音的硬件设施。	位。	
	按规定建立病例、处方、用药、消毒、疫情报告、医疗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档案。	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符合规范；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符合
1.5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根据租赁方土地证可知，房屋用途为商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产业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④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⑤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⑥项目不属于《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钱政办发〔2022〕6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独立收集，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配套设备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场界的噪声影响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综合分析，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31.8m³/a、COD_{Cr}0.032t/a、NH₃-N 0.003t/a。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的废水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和调剂。

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1.8“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 环境可 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 分析预测 评估的可 靠性	本次评价根据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 措施的有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能	符合

	五 不 批	效性	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印象，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止措施		
		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 报告书、 环境影响 报告 的 基础资料 数据明显 不实,内容 存在重大 缺陷、遗 漏,或者环 境影响评 价结论不 明确、不合 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道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一至二层的店铺开设宠物医院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400.28m²。医院提供的诊疗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项目涉及动物诊疗、动物洗澡美容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瘟病动物。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0 只/天，年接待量为 3600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诊疗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第 123 项“动物医院”，根据规定，“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为报告表，本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因此评价等级应为报告表。

本项目设备中医用诊断 X 射线（DR）涉及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履行辐射环评手续，本环评不包括辐射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由南往北依次为前台、美容室（面积约 4.95 m ² ）、洗澡室（面积约 5.4 m ² ）、洗澡室+美容室（面积约 9.6 m ² ）、免疫室（面积约 5.1 m ² ）。
	二层	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候诊区 1、水吧区、诊室 1（面积约 6.6m ² ）、诊室 2（面积约 7.7m ² ）、手术室 2（面积约 14.7m ² ）、手术准备室（面积约 4.4m ² ）、手术室 1（面积约 9.2m ² ）、输液室（面积约 6.5m ² ）、储物室（面积约 3.1m ² ）、隔离室（面积约 3.2m ² ）、隔离室（面积约 3.2m ² ）、清洗间（面积约 3.68m ² ）、卫生间（面积约 12.8m ² ）、清洗区（面积约 3.68m ² ）。 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休息会议室（面积约 11 m ² ）、卫生间（面积约 3.9 m ² ）、候诊区 2（面积约 6.75m ² ）、诊室 3（面积约 8.7m ² ）、诊室 4（面积约 7.2m ² ）、药房（面积约 7.9 m ² ）、vip 住院部 1（面积约 4m ² ）、化验室（面积约 9.6 m ² ）、中央处置区（面积

		约 9m ² ）、住院部 1（面积约 11m ² ）、住院部 2（面积约 12.7 m ² ）、vip 住院部 2（面积约 5.7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配电设施供电。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纳管污水总排口依托房东现有设施。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采用酒精进行杀菌消毒。
	噪声	空调外机按照防振垫片，配备隔声门窗等。
	固废	危废间位于 1 层北侧楼梯间，面积为 2.7m ² 。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经营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全院经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经营项目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10只/天	年接待量为3600只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手术照明灯	D5	2
2	超声刀	BG2022	1
3	兽用牙科工作台	SuperDTS-280	1
4	医用诊断 X 射线（DR）	E7239X	1
5	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Vetus7S	1
6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ointcare V3	1
7	万孚动物免疫荧光分析仪	YG-102	1
8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1
9	基灵免疫荧光分析仪	F1DX	1
10	基灵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InCycle	1
1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S-100LD	1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棉制品	千克/年	50	/
2	麻醉剂	瓶/年	12	500mL/瓶
3	一次性手套	套/年	3500	/
4	一次性口罩	套/年	3500	/
5	双氧水	瓶/年	100	500mL/瓶
6	生理盐水	瓶/年	1500	500mL/瓶
7	医用酒精	瓶/年	100	500mL/瓶
8	注射器	支/年	10000	/
9	疫苗	支/年	1000	/
10	驱虫药、消炎药、肠胃药等药品	盒/年	800	/
11	次氯酸钠	瓶/年	360	500mL/瓶
12	无菌刀片	盒/年	10	100 片/盒
13	带针可吸收缝合线	盒/年	100	12 包/盒
14	一次性头皮针	包/年	100	100 个/包
15	输液壶	箱/年	20	50 个/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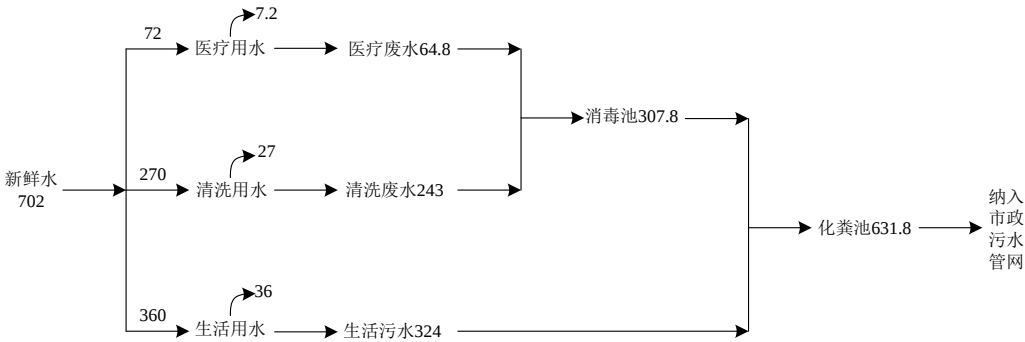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成分主要为乙醇，CAS 号：64-17-5。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熔点：-114.1℃(常压)，沸点：78.3℃(常压)，密度：0.7893 g/cm³(20℃)。

麻醉剂：成分主要为异氟烷，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气味，折射率 1.3002，闪点 48℃，密度 1.45。可使机体或机体局部暂时可逆性失去知觉及痛觉，多用于手术或某些疾病治疗。

双氧水：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₂O₂，粘性比水稍高，化学性质不稳定。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粘稠液体，熔点-0.43℃，沸点 150.2℃，纯的过氧化氢其分子构型会改变，所以熔沸点也会发生变化。凝固点时固体密度为 1.71g/cm³，密度随温度升高而减小。它的缔合程度比 H₂O 大，所以它的介电常数和沸点比水高。

生理盐水：生理盐水是指生理学实验或临床上常用的渗透压与动物或人体血浆的渗透压基本相等的氯化钠溶液。其一般是浓度为 0.9%的氯化钠水溶液，渗透

	压与人体血液近似，钠的含量也与血浆相近，可维持细胞的正常形态，供给电解质和维持体液的张力。亦可外用，如清洁伤口或换药时应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工作时间为 9:00~21:00，年营业天数 360 天。夜间不营业（仅宠物住院和工作人员值班），不设食堂和宿舍。 6、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7、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医疗用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林阳等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商铺，总建筑面积 400.28 平方米。项目内部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 艺 流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类项目，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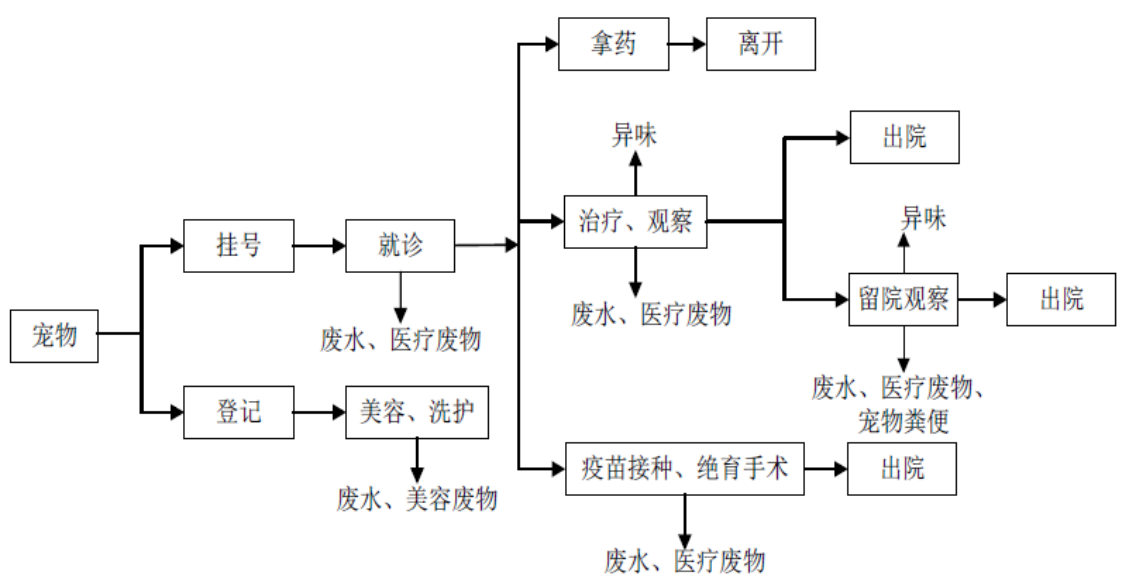


图 2-2 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全过程产生噪声）

①动物就诊、手术、接种疫苗：

挂号：动物来到医院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大厅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

拿药、离开：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室的温度控制在 20-25℃。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物，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废水。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留院观察。

留院观察、出院：留院观察过程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宠物粪便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康复后即可出院。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

②美容、洗浴：

登记：顾客到医院后，先至前台进行登记，后于大厅等待。

美容、洗浴：在美容室/洗浴区按照顾客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的美容/洗浴服务，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废物。

2、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图，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 废气：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产生的异味、酒精废气。 废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 固废：医疗废物、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新建项目，租用闲置非居住用房从事宠物医疗等服务，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28 平方米，在本项目承租之前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系统均依托原有市政管网进行排水，不需要改造，用水单独计量，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 该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 杭州市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和临安区, 下同)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04 天, 同比减少 17 天, 优良率为 83.3%, 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 杭州市区细颗粒物(PM_{2.5})达标天数为 354 天, 同比减少 8 天, 达标率为 97.0%, 同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 2022 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μg/m³。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等 4 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μg/m³、32μg/m³、52μg/m³ 和 30μg/m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SO₂、NO₂ 和 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PM₁₀ 和 PM_{2.5}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O₃ 略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与 2021 年相比,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 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降幅分别为 5.5%和 5.9%; 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与去年持平; 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则同比上升, 上升幅度分别为 7.1%和 4.9%。 ②达标区判定 2022 年杭州市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
----------	---

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 微克/立方米略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综合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区域减排计划 为切实做好杭州市“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2 号)要求,特制定以下达标计划。 ①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杭州市域,规划总面积为 16596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5 年)。目标点位:市国控监测站点(包含背景站),同时考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富阳区、临安区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点位。 ② 主要目标 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CO、NO₂、SO₂、O₃、PM_{2.5}、PM₁₀ 等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到 2022 年,继续“清洁排放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和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实现 PM_{2.5} 浓度全市域达标。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桐庐、淳安、建德等 3 县(市)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此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杭州市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6号渠无水功能区划分。由于河道河水最终流于附近的钱塘江内,因此6号渠河道水质参照附件钱塘江段水质情况。项目附近钱塘江为钱塘江杭州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编号:钱塘191),起始断面三堡船闸,终止断面老盐仓,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水质数据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公布的2022年7~9月对6号渠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项目:pH、溶解氧、COD_{Mn}、总磷、氨氮等。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6 号渠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点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COD _{Mn}	总磷	氨氮
6号渠	2022.07.01	8.1	7.53	4.3	0.193	0.766
	2022.08.01	7.6	7.42	4.5	0.082	0.418
	2022.09.01	7.8	7.25	3.9	0.084	0.482
	III类标准值	6-9	≥5	≤6	≤0.2	≤1.0
	水质类别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6号渠各类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浓度限值,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属于声环境 1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野风海天城北 18 幢、20 幢、22 幢和闻潮派出所等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特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东侧野风海天城北 20 幢 1#	2023.08.31 10:04	52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南侧野风海天城北 18 幢 2#	2023.08.31 10:12	53	昼间 55	
西北侧闻潮派出所 3#	2023.08.31 10:19	54	昼间 55	
北侧野风海天城北 22 幢 4#	2023.08.31 10:28	53	昼间 55	
东侧野风海天城北 20 幢 1#	2023.08.31 22:02	43	夜间 45	
南侧野风海天城北 18 幢 2#	2023.08.31 22:11	43	夜间 45	
西北侧闻潮派出所 3#	2023.08.31 22:19	42	夜间 45	
北侧野风海天城北 22 幢 4#	2023.08.31 22:24	42	夜间 45	

由表 3-2 的监测结果可知,院区周边 50m 内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昼、夜间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主城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和古大珍稀植物等。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涉及辐射的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履行辐射环评手续。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钱塘江。项目消毒池、危废间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1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野风海天城北区</td><td>120°22'46.618"</td><td>30°18'8.875"</td><td rowspan="3">居住区</td><td>北侧</td><td>20</td><td rowspan="14">二类区</td></tr> <tr> <td>120°22'46.637"</td><td>30°18'6.809"</td><td>南侧</td><td>28</td></tr> <tr> <td>120°22'48.839"</td><td>30°18'7.813"</td><td>东侧</td><td>50</td></tr> <tr> <td>运动场规划区</td><td>120°22'43.226"</td><td>30°18'7.581"</td><td>运动场</td><td>西侧</td><td>30</td></tr> <tr> <td>闻潮派出所</td><td>120°22'43.779"</td><td>30°18'9.358"</td><td>行政办公</td><td>西北侧</td><td>32</td></tr> <tr> <td>野风海天城南区</td><td>120°22'46.811"</td><td>30°18'4.568"</td><td>居住区</td><td>南侧</td><td>95</td></tr> <tr> <td>幼儿园规划区</td><td>120°22'40.330"</td><td>30°18'7.040"</td><td>学校</td><td>西侧</td><td>120</td></tr> <tr> <td>新雁公寓</td><td>120°22'35.282"</td><td>30°18'10.169"</td><td>居住区</td><td>东侧</td><td>260</td></tr> <tr> <td>多蓝水岸社区</td><td>120°22'49.379"</td><td>30°17'54.816"</td><td>居住区</td><td>南侧</td><td>295</td></tr> <tr> <td>金沙学府</td><td>120°22'43.895"</td><td>30°18'21.737"</td><td>居住区</td><td>北侧</td><td>300</td></tr> <tr> <td>朗诗国际街区</td><td>120°22'59.885"</td><td>30°18'8.411"</td><td>居住区</td><td>东侧</td><td>325</td></tr> <tr> <td>云水苑</td><td>120°22'50.924"</td><td>30°18'20.192"</td><td>居住区</td><td>东北侧</td><td>330</td></tr> <tr> <td>朗琴社区</td><td>120°23'0.387"</td><td>30°18'4.858"</td><td>居住区</td><td>东侧</td><td>340</td></tr> <tr> <td>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td><td>120°22'42.543"</td><td>30°17'55.106"</td><td>学校</td><td>西南</td><td>365</td></tr>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野风海天城北区	120°22'46.618"	30°18'8.875"	居住区	北侧	20	二类区	120°22'46.637"	30°18'6.809"	南侧	28	120°22'48.839"	30°18'7.813"	东侧	50	运动场规划区	120°22'43.226"	30°18'7.581"	运动场	西侧	30	闻潮派出所	120°22'43.779"	30°18'9.358"	行政办公	西北侧	32	野风海天城南区	120°22'46.811"	30°18'4.568"	居住区	南侧	95	幼儿园规划区	120°22'40.330"	30°18'7.040"	学校	西侧	120	新雁公寓	120°22'35.282"	30°18'10.169"	居住区	东侧	260	多蓝水岸社区	120°22'49.379"	30°17'54.816"	居住区	南侧	295	金沙学府	120°22'43.895"	30°18'21.737"	居住区	北侧	300	朗诗国际街区	120°22'59.885"	30°18'8.411"	居住区	东侧	325	云水苑	120°22'50.924"	30°18'20.192"	居住区	东北侧	330	朗琴社区	120°23'0.387"	30°18'4.858"	居住区	东侧	340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20°22'42.543"	30°17'55.106"	学校	西南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野风海天城北区	120°22'46.618"	30°18'8.875"	居住区	北侧	20	二类区																																																																																											
		120°22'46.637"	30°18'6.809"		南侧	28																																																																																												
		120°22'48.839"	30°18'7.813"		东侧	50																																																																																												
	运动场规划区	120°22'43.226"	30°18'7.581"	运动场	西侧	30																																																																																												
	闻潮派出所	120°22'43.779"	30°18'9.358"	行政办公	西北侧	32																																																																																												
	野风海天城南区	120°22'46.811"	30°18'4.568"	居住区	南侧	95																																																																																												
	幼儿园规划区	120°22'40.330"	30°18'7.040"	学校	西侧	120																																																																																												
	新雁公寓	120°22'35.282"	30°18'10.169"	居住区	东侧	260																																																																																												
	多蓝水岸社区	120°22'49.379"	30°17'54.816"	居住区	南侧	295																																																																																												
	金沙学府	120°22'43.895"	30°18'21.737"	居住区	北侧	300																																																																																												
	朗诗国际街区	120°22'59.885"	30°18'8.411"	居住区	东侧	325																																																																																												
	云水苑	120°22'50.924"	30°18'20.192"	居住区	东北侧	330																																																																																												
	朗琴社区	120°23'0.387"	30°18'4.858"	居住区	东侧	340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20°22'42.543"	30°17'55.106"	学校	西南	365																																																																																												

学正幼儿园				侧	
浙江省杭州第四中学 (下沙校区)	120°22'32.713"	30°18'20.037"	学校	西北 侧	415
学正幼儿园	120°23'0.252"	30°18'19.361"	学校	东北 侧	460
杭州钱塘新区学正中学	120°22'42.736"	30°17'50.857"	学校	西南 侧	465
杭州市钱塘区文清小学	120°23'0.136"	30°18'21.698"	学校	东北 侧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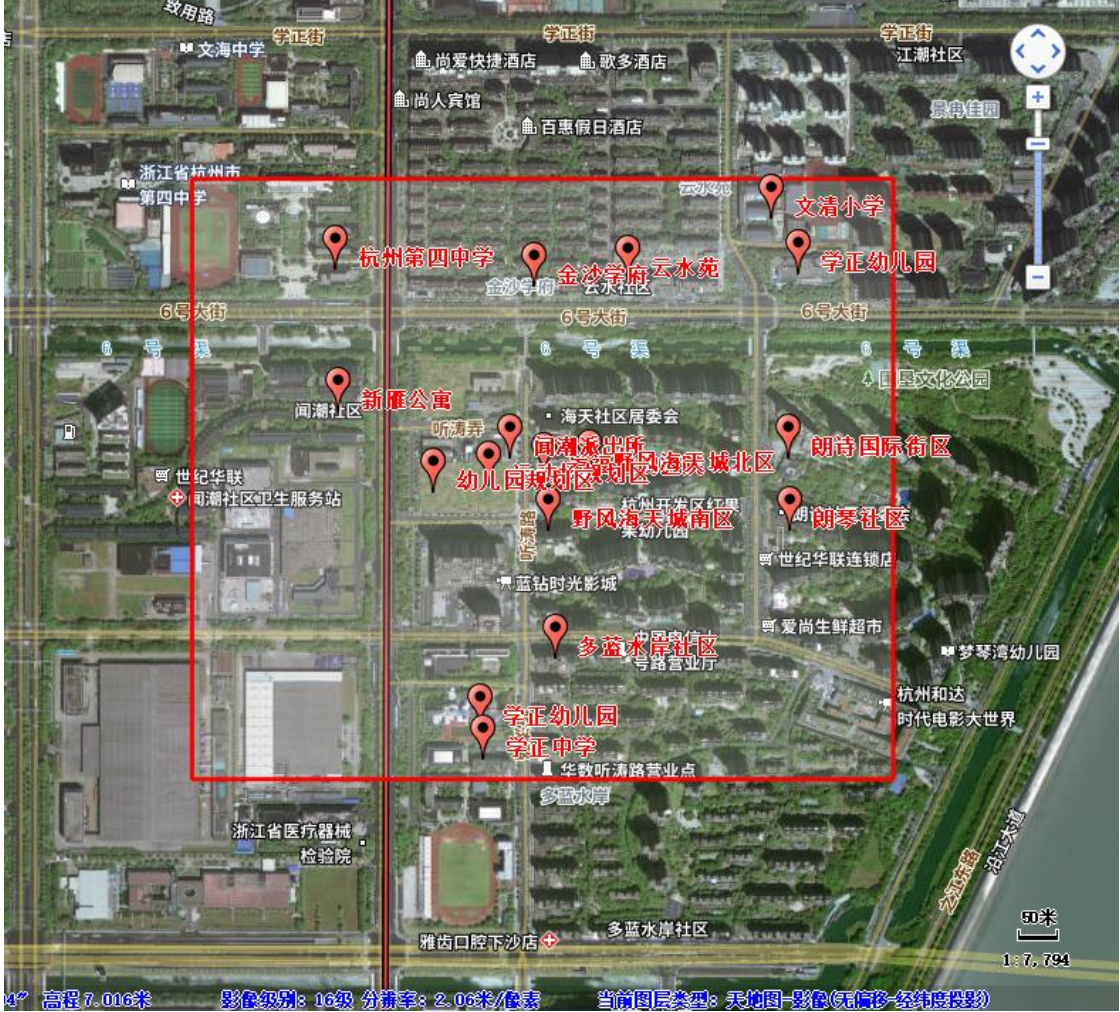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500m）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有居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区
野风海天城北区 22 幢	120°22'46.618"	30°18'8.875"	居住区	北侧	20	1 类
野风海天城北区 18 幢	120°22'46.637"	30°18'6.809"	居住区	南侧	28	
运动场规划区	120°22'43.226"	30°18'7.581"	运动场	西侧	30	
闻潮派出所	120°22'43.779"	30°18'9.358"	行政办公	西北侧	32	
野风海天城北区 20 幢	120°22'48.839"	30°18'7.813"	居住区	东侧	50	



图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50m）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系在已建商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其排泄物所产生的异味，臭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场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酒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	浓度 (mg/N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规模较小（设有 4 个诊室，2 个手术室，4 个住院室，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年宠物诊疗量 3600 例），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故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规模较小（设有 4 个诊室，2 个手术室，4 个住院室，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年宠物诊疗量 3600 例），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故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项目废水最终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7 污水纳管、外排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污水处理器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 (接触时间≥1h)
			LAS	mg/L	10
项目所属化粪池接市政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总余氯	mg/L	>2 (接触时间≥1h)
			LAS	mg/L	20
污水厂排放口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NH ₃ -N	mg/L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5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LAS	mg/L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0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处于噪声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不做定量评价,不申请总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及动物诊疗的医疗废水,全年排放量为 631.8m³。其中 COD_{Cr}、NH₃-N 纳管排放量分别为 0.316t/a、0.022t/a。项目废水最终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COD_{Cr}、NH₃-N 最终外排环境总量分别为: 0.032t/a、0.003t/a。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削减和调剂。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及集中换气设施（宠物洗澡热水器用电加热），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施只进行消毒预处理，无厌氧和好氧工艺，消毒过程会有少量臭气和消毒药水气味，废水消毒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异味基本无逸散出去。故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诊疗期间排泄所产生的恶臭气味和酒精消毒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 （1）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 式</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标 准</th></tr> <tr> <th>产生量 (kg/a)</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kg/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动物 诊疗</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d>/</td><td>少量</td><td>/</td><td>20（无量纲）</td></tr> <tr> <td>酒精 消毒</td><td>非甲烷总 烃</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d>/</td><td>少量</td><td>/</td><td>4mg/m³</td></tr> </tbody> </table> 源强核算过程： ①酒精废气：项目诊疗过程会使用酒精消毒，酒精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酒精年用量较小（50L/a），且属于间歇性排放，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臭气异味：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臭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以及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院在宠物病房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次氯酸钠和酒精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进行量化分析。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 准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动物 诊疗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20（无量纲）	酒精 消毒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4mg/m ³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 准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动物 诊疗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20（无量纲）																												
酒精 消毒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4mg/m ³																												

	污染治理措施: ①及时清理排泄物，减少源强产生； ②定期全区域喷洒除臭剂、酒精，掩蔽臭气。 项目设专人及时对病房内的排便和排尿盒进行清洗，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同时配备消毒装置，日常对病房进行杀菌消毒。污水处理器处理过程中加盖密封。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次氯酸钠除臭原理: A、次氯酸钠除氨气: 首先水溶液中存在下面的平衡: $\text{ClO}^- + \text{H}_2\text{O} \leftrightarrow \text{HClO} + \text{OH}^-$ HClO 可以和氨反应得到 NH_4ClO, $\text{NH}_3 + \text{HClO} = \text{NH}_4\text{ClO}$, NH_4ClO 进一步脱水得到 NH_2Cl (氯胺) ; NH_2Cl 还可以和氨反应: $\text{NH}_2\text{Cl} + \text{NH}_3 + \text{NaOH} = \text{N}_2\text{H}_4 + \text{NaCl} + \text{H}_2\text{O}$, 生成的 N_2H_4 叫做肼, 又叫联氨; 次氯酸钠过量, 则肼被氧化为氮气: $\text{NaClO} + \text{N}_2\text{H}_4 = \text{NaCl} + 2\text{H}_2\text{O} + \text{N}_2$, 该反应过程中析出的晶体是 NaCl, 生成的气泡是 N_2, 均失去臭气特性。 B、次氯酸钠除硫化氢: $\text{H}_2\text{S} + 4\text{NaClO} = \text{H}_2\text{SO}_4 + 4\text{NaCl}$ 中间产物之间反应: $2\text{NaClO} + \text{H}_2\text{SO}_4 (\text{少量}) = 2\text{HClO} + 2\text{Na}_2\text{SO}_4$ $2\text{NH}_3 + \text{H}_2\text{SO}_4 = (\text{NH}_4)_2\text{SO}_4$ 最终臭气中的主要成分氨气、硫化氢都参与了反应, 所有的反应均生成了无臭的物质。 项目易产臭区域主要为住院区, 采用全区域喷洒次氯酸钠除臭剂的方式, 可最大范围抑制臭气的产生。同时环评引用《杭州惟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时间 2021.12.25-2021.12.26) 中对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进行类比分析, 监测表明: 采用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除臭剂、密闭污水处理设备等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
--	---

度<10（无量纲），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类比的杭州惟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万家星城 8 幢（商）13 号，与本项目同属宠物医院类型项目，因此具有可类比性，具体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类比分析表

内容	杭州惟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比性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 批发、零售：宠物用品、 饲料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 治疗和绝育手术，宠 物美容；批发、零售： 宠物用品、饲料	类似
动物接待量（只/天）	10	10	相同
年工作时间	360	360	相同
医疗废水排放量（t/d）	0.833	0.855	高于类比对象
废气主要治理措施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 除臭剂、密闭污水处理 设备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 洒除臭剂、密闭污水 处理设备	相同
废水主要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	相同

综上，通过类比杭州惟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预计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采取的及时清理排泄物、全区域喷洒除臭剂的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防治污染，措施可行。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运营期间产生废气量小，厂界无组织可达标排放。医院运营期间的废气及时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轻微，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提出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GB14554-93

二、废水

项目化验使用一次性耗材、试剂等，产生的废物全部作为医疗垃圾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员工、顾客的生活污水。

1、废水排放源强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等宠物，预计年接待量 3600 只，用水量按 20L/只 次计，则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4.8\text{m}^3/\text{a}$ 。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按照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氨氮 30mg/L 、SS 50mg/L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计。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为动物美容废水及诊疗过程动物清洗、动物病床清洗、动物饲养设施清洗等清洗废水。动物美容用水量 60L/只 次计，预计年接待 3600 只，则项目用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194.4\text{m}^3/\text{a}$ 。诊疗过程清洗废水产生量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数据估算，清洗用水量按 150 升/天计算，年工作日 360 天，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诊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为 $48.6\text{m}^3/\text{a}$ 。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环评废水水质， 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 ，氨氮产生浓度 40mg/L ，SS 产生浓度 200mg/L ， BOD_5 产生浓度 130mg/L ，LAS 产生浓度 20mg/L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员工耗水量每人每天按 50L/人 次计；宠物主人按 10 人/天计，用水量按 10L/人 次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排放量约 324t/a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水质，即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4) 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应在医疗废水产生点布设专用排水管道，设置集水池、提升泵等，确保医疗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企业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生

活污水约 631.8t/a、1.305t/d。

表 4-4 综合废水源强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64.8	/	64.8
	COD _{Cr}	250	0.016	50	0.003
	NH ₃ -N	30	0.002	5	0.0003
	SS	50	0.003	10	0.000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1.04×10 ¹³ 个/L	1000 个/L	6.48×10 ⁷ 个/L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243	/	243
	COD _{Cr}	350	0.085	50	0.012
	NH ₃ -N	40	0.010	5	0.001
	SS	200	0.049	10	0.002
	BOD ₅	130	0.032	10	0.002
	LAS	20	0.005	0.5	0.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24	/	324
	COD _{Cr}	350	0.113	50	0.016
	NH ₃ -N	35	0.011	5	0.002
	SS	200	0.065	10	0.003
总计	废水量	/	631.8	/	631.8
	COD _{Cr}	339	0.214	50	0.032
	NH ₃ -N	36	0.023	5	0.003
	SS	185	0.117	10	0.00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⁷ 个/L	1.04×10 ¹³ 个/L	1000 个/L	6.31×10 ⁸ 个/L
	BOD ₅	51	0.032	10	0.006
	LAS	8	0.005	0.5	0.0003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规模较小（设有 4 个诊室，2 个手术室，4 个住院室，宠物年诊疗量 3600 例），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

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项目废水最终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约 631.8t/a，以达标排放计，年排放污染物约为 COD_{Cr}: 0.032t/a, NH₃-N: 0.003t/a、SS0.006t/a、粪大肠菌群 6.31×10^8 个/L、BOD₅0.006t/a、LAS0.0003t/a。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	/	是	间歇排放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诊疗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LAS 粪大肠菌群	TW002	消毒	1	/	是	间歇排放				

表 4-5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诊疗	医疗废水	废水量	64.8	/	消毒池	/	64.8	/	64.8	/	/	/
		COD _{Cr}	0.016	250		/	0.016	250	0.003	50	GB18466-2005	250
		NH ₃ -N	0.002	30		/	0.002	35	0.0003	5	DB33/887-2013	35
		SS	0.003	50		/	0.004	60	0.0006	10	GB18466-2005	60
		粪大肠菌群	1.04×10 ¹³ 个/L	1.6×10 ⁸ 个/L		99.999	3.24×10 ⁵ MPN/L	5000MPN/L	6.48×10 ⁷ 个/L	1000 个		5000MPN/L
	清洗	废水量	243	/		/	243	/	243	/	/	/
		COD _{Cr}	0.085	350		/	0.061	250	0.012	50	GB18466-2005	250

	废水	NH ₃ -N	0.010	40		/	0.009	35	0.001	5	DB33/887-2013	35
		SS	0.049	200		/	0.015	60	0.002	10	GB18466-2005	60
		BOD ₅	0.032	130			0.024	100	0.002	10		100
		LAS	0.005	20			0.002	10	0.0001	0.5		1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4	/	化粪池	/	324	/	324	/	/	/
		COD _{Cr}	0.113	350		/	0.162	500	0.016	5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11	35		/	0.011	35	0.002	5	DB33/887-2013	35
		SS	0.065	200		/	0.130	400	0.003	10	GB8978-1996	400

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22'46.482"	30°18'7.909"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4、废水监测要求

为及时掌握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W001	COD、SS	1 次/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₅ 、LAS	1 次/季度	
	pH 值、总余氯	2 次/日	
	氨氮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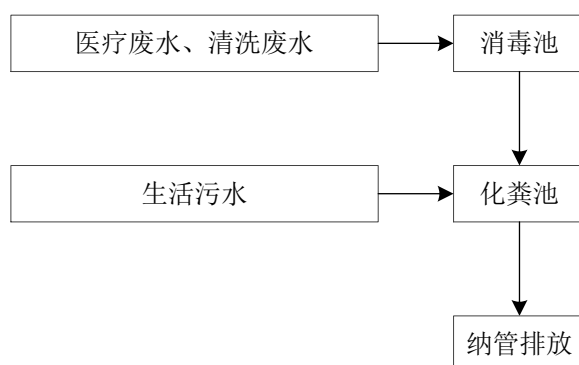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次氯酸钠消毒是指以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的水处理技术。氯酸钠消杀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同时，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其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先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再汇合生活污水进入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最终送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建成后与现有市政管道衔接，即可实现污水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B、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为文一路、德胜路、京杭州运河以北地区以及文一路以南部分文教区，纳污面积 74km²，部分送杭州四堡污水处理厂）、余杭临平污水系统、下沙城的下沙污水系统组成，采取分期建设实施。七格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 15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d(包括余杭 10 万 m³/d)，二期 20 万 m³/d，三期规模 60 万 m³/d 和四期工程 30 万 m³/d。

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活性污泥工艺。一期工程尾水排江工艺：处理达标尾水通过高位井，经排放管和扩散器(管径 φ2000mm，L240m，应急排放管 φ1600mm，L100m)排入钱塘江（L19 断面）。二期污水处理采用倒置式 A/A/O 活性污泥工艺，并设有加盖除臭和紫外消毒装置，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 m³。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进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 万 m³，新建 2100m³/d(含水率 75%)污泥焚烧处理设施、60 万 m³/d 规模的尾水排放设施和 9.1km（2×DN1800）进水污水干管。2016 年 6 月底，七格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七格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建成，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30 万 m³/d、处理污泥 1600m³/d，污水处理采用“A/A/O+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脱水工艺。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尾水排放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2023 年 4 月 15 日~5 月 14 日该厂废水处理达标情况监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水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升/秒	℃

2023/5/14	6.43	12.18	0.583	0.2266	10.777	4659.79	23.1
2023/5/13	6.37	11.01	0.3297	0.2065	12.369	4638.45	22.9
2023/5/12	6.27	11.12	0.4341	0.2687	12.488	4392.01	22.7
2023/5/11	6.23	13.37	0.1073	0.2301	12.061	4437.77	22.7
2023/5/10	6.21	14.55	0.01	0.233	11.467	4283.36	22.6
2023/5/9	6.29	9.12	0.01	0.2309	11.221	3804.85	22.6
2023/5/8	6.26	9.72	0.01	0.1812	10.257	4229.29	22.4
2023/5/7	6.25	10.62	0.01	0.1478	9.643	4942.04	22.9
2023/5/6	6.41	12.13	0.01	0.1947	9.909	4536.88	23.4
2023/5/5	6.44	12.1	0.01	0.2131	10.532	4355.87	23.3
2023/5/4	6.37	11.48	0.3796	0.2112	11.822	3822.1	23
2023/5/3	6.26	10.78	0.2365	0.168	10.688	3711.48	22.4
2023/5/2	6.35	10.66	0.01	0.1871	10.451	3377.47	22.1
2023/5/1	6.31	15.52	0.0219	0.2053	10.068	3455.51	22
2023/4/30	6.4	33.86	0.01	0.1608	9.793	3492.12	21.9
2023/4/29	6.3	23.04	0.5028	0.2122	10.797	4137.78	21.8
2023/4/28	6.32	16.31	0.0404	0.2011	10.458	3800.6	21.7
2023/4/27	6.26	15.44	0.1547	0.2242	10.705	3896.84	21.6
2023/4/26	6.21	15	0.2218	0.2477	10.928	4129.4	21.5
2023/4/25	6.08	14.03	0.2347	0.3045	10.74	3956.09	21.5
2023/4/24	6.13	13.94	0.0761	0.2404	10.924	4081.59	21.9
2023/4/23	6.26	12.64	0.0154	0.2436	9.844	3719.31	22.3
2023/4/22	6.45	12.1	0.0248	0.1951	8.595	3787.05	22.4
2023/4/21	6.33	13.01	0.3979	0.1846	9.39	3874.5	22.6
2023/4/20	6.38	16.71	0.1557	0.1821	9.812	3965.92	21.7
2023/4/19	6.46	15.99	0.0197	0.1607	8.943	3477.38	20.8
2023/4/18	6.37	16.8	0.0516	0.1349	9.391	3571.69	21
2023/4/17	6.25	18.66	0.028	0.187	10.067	3726.07	20.3
2023/4/16	6.33	14.72	0.01	0.1256	9.759	3510.18	20.6
2023/4/15	6.26	17.7	0.3493	0.2715	11.288	3655.71	20.3
标准值	6~9	50	5	1	15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目前七格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可以纳管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

预处理后水质满足七格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同时根据污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七格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运行。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披露信息，七格污水厂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 m^3/d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日处理量约 50 万 t/d ；四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3/d ，2023 年第一季度平均处理量约 27.04 万 t/d ，可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要求。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1.755 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12.96 万 t/d)的 0.001%，故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七格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的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管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七格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造成冲击，也不会对七格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七格污水处理厂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其噪声值为 55~70 dB(A) 。医疗设备噪声和动物偶发噪声级均较小，且均位于室内，其噪声经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对其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坐标系以项目所在楼房的西南角地面为基点，设 0，0，0；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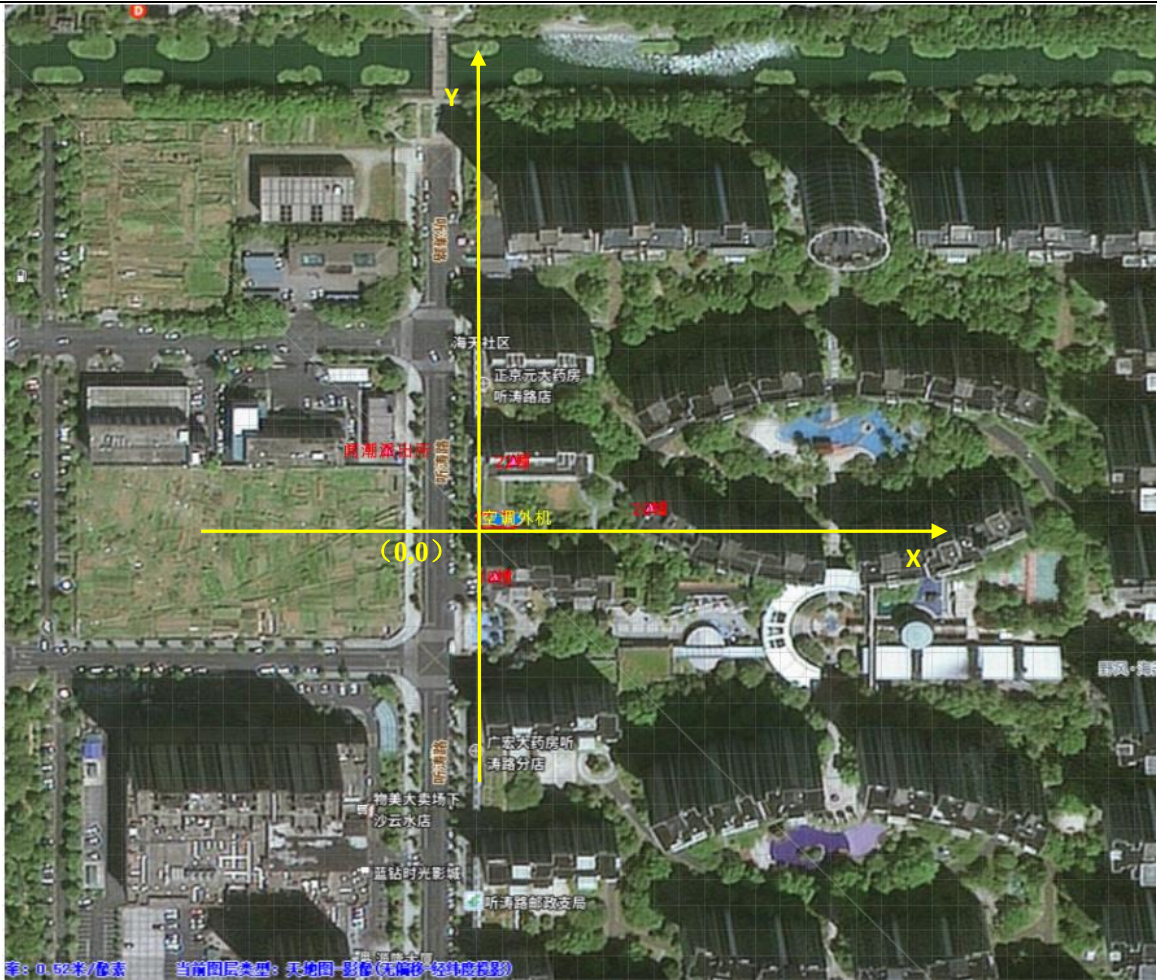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声源坐标图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功率级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空调外机	1	/	15.71	3.05	1.5	55~65	基础减振、进出风管上设柔性接管、加装隔声罩	20	昼间累计运行 12h/d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m			运行时段 h/d
						X	Y	Z	
1	诊室、住院部等	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	70	墙体隔声	7.86	2.69	4	9:00~21:00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_{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_{1m} 处)			
												声压级 _{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诊室、住院部等	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11.2	0	4.2	2.9	49.0	64.0	57.5	60.8	20	29.0	44.0	37.5	40.8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野风海天城北区 22 幢	14.44	25.48	1	20	北侧	1 类区	均为砖混结构墙体
2	野风海天城北区 18 幢	7.29	-20.34	1	28	南侧	1 类区	
3	闻潮派出所	-35.35	29.71	1	32	西北侧	1 类区	
4	野风海天城北区 20 幢	68.73	6.67	1	50	东侧	1 类区	

注：以所在楼房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敏感点坐标去建筑物中心点。

3、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

①基本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环评对噪声环境进行预测。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场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9.0	44.0	37.5	40.8
昼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9.0	44.0	37.5	40.8
夜间标准值	45	45	4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野风海天城北区 22 幢	53	42	55	45	14.8	14.8	53	42.0	0	0	达标	达标
2	野风海天城北区 18 幢	53	43	55	45	15.1	15.1	53	43.0	0	0	达标	达标
3	闻潮派出所	54	42	55	45	7.4	7.4	54	42	0	0	达标	达标
4	野风海天城北区 20 幢	52	43	55	45	0	0	52	43	0	0	达标	达标



图 4-3 等声级线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经过距离和障碍物的衰减作用，项目四周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1 类昼、夜间标准。

4、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场界、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间，1 次/季度

四、固废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

1、医疗废物

项目营运产生的医疗废物，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以及动物尸体、过期药品、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危险废物。结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主要医疗废物分类

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代码	特征	项目医疗废物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纱布、手套、医用纸巾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2、其他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In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使用过的针头、针筒。2、2 类医各用锐器、玻璃制品	利器盒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室产生的病理组织和器官等	专用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In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过期药品、药瓶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T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如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专用的废液收集桶、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T/C/I/R

①感染性废物：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以及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产生量约 0.1t/a，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利器盒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损伤性废物：项目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本项目损伤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用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利器盒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病理性废物：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1) 项目诊疗过程中手术室会产生一定量的病理组织和器官，本项目病理性废物产生量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手术时产生的病理组织和器官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病理性废物 (废物代码为 841-003-01)，经集中收集后冷冻储藏，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动物尸体

项目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意外死亡，由于动物死亡是无法预测的，数量按 10 只/a 计，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动物尸体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病理性废物 (废物代码为 841-003-01)，经集中收集后冷冻储藏，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化学性废物：化验废液

在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比如废弃的试剂、过期的消毒液等，本项目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化学性废物 (废物代码为 841-004-01)，化验废液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本项目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属于“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药物性废物 (废物代码为 841-005-01)，过期药品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动物毛发

宠物诊疗过程中会掉落少量动物毛发，本项目产生量约 0.1t/a，宠物医院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动物排泄物

宠物就诊、住院期间均会产生少量排泄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5kg/个计算，本项目年接待宠物约 3600 只，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1.8t/a。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废弃包装物

主要为各类一次性医疗器具、棉制品、手术衣帽、口罩等耗材包装材料以及宠物用品的各类包装材料，耗材和宠物用品在使用拆包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材质主要为纸、塑料类，年产生量约 0.2t/a。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接诊宠物约 3600 例，即年接待 3600 位顾客（以每位顾客每次携带 1 例宠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顾客按 0.1kg/人 次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84t/a，宠物医院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17。

表 4-1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1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	门诊、手术等	固态	器械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0.1
2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	门诊、手术等	固态	器械	危险固废	HW01 841-002-01	0.01
3	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手术	固态	病理组织	危险固废	HW01 841-003-01	0.1
4	动物尸体	诊疗等	固态	动物尸体	危险固废	HW01 841-003-01	0.1
5	化验废液	化验	固态	废液	危险固废	HW01 841-004-01	0.1
6	过期药品	药品储存	固态	药品	危险固废	HW01 841-005-01	0.01
7	动物毛发	诊疗	固态	毛发	一般固废	/	0.1
8	动物排泄物	诊疗、住院等	固态	粪便	一般固废	/	1.8
9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	0.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6.84

（2）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8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门诊、手术等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	危险固废	器械	固态	In	0.1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1
门诊、手术等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	危险固废	器械	固态	In	0.01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1
手术	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官	危险固废	病理组织	固态	In	0.1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1
诊疗等	动物尸体	危险固废	动物尸体	固态	In	0.1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1

化验	化验废液	危险固废	废液	固态	T/C/I/R	0.1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1
药品储存	过期药品	危险固废	药品	固态	T	0.8	危废间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1
诊疗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毛发	液态	/	0.1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0.1
诊疗、住院等	动物排泄物	一般固废	粪便	固态	/	1.8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1.8
原辅料包装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纸、塑料等	固态	/	0.2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6.84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6.84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疗废物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废必须分开收集。

d. 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的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发疾病感染。

e.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袋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a.本项目设有专门暂存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潮、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b.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露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严格的密闭措施，并设专职的管理人员，防止非工

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蜂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
- d. 易于清洁和消毒。
- e. 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f. 要求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场所的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 g.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 h.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05-01	一层北侧	2.7m ²	桶装	0.3t	一周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a. 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

活动。

b.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照环保要求擅自自行处置。

c.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d.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e.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⑥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动物毛发、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企业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

宠物诊疗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防渗漏措施

危废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3)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间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做好院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则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178号的已建店铺开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建设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原材料清单，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固废和次氯酸钠（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消毒）。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表 4-20 项目原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0.008	50	0.00016
2	次氯酸钠	0.225	5	0.045
合计				0.04516

注：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危废量合计约 0.42t/a，贮存周期为一周。

由上表可知总 Q 值=0.04516<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泄露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2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非正常运行	地表径流	附近地表水
					土壤渗漏	附近土壤、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③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④危废间、污水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

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企业产生危险固废，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5）风险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

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及粪便异味	臭气浓度	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采用酒精进行杀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独立收集预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诊疗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1)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2)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3)加强管理,控制医院内容留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

			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4) 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涉及辐射的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履行辐射环评手续。			
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宠物诊疗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防渗漏措施 危废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3、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间为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其他区域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			

	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3、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4、危废间、污水设施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5、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 6、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7、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8、企业产生危险固废，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也不属于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结论

杭州道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听涛路 178 号。

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水量	/	/	/	631.8t/a	/	631.8t/a	/
	COD _{Cr}	/	/	/	0.032t/a	/	0.032t/a	/
	NH ₃ -N	/	/	/	0.003t/a	/	0.00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	/	/	/	0 (0.1t/a)	/	0 (0.1t/a)	/
	动物排泄物	/	/	/	0 (1.8t/a)	/	0 (1.8t/a)	/
	废弃包装物	/	/	/	0 (0.2t/a)	/	0 (0.2t/a)	/
危险废物	纱布、棉签、棉球、手套、 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 用品	/	/	/	0 (0.1t/a)	/	0 (0.1t/a)	/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针 筒、输液管、输液瓶(袋)	/	/	/	0 (0.01t/a)	/	0 (0.01t/a)	/
	手术室的病理组织和器 官	/	/	/	0 (0.1t/a)	/	0 (0.1t/a)	/
	动物尸体	/	/	/	0 (0.1t/a)	/	0 (0.1t/a)	/
	化验废液	/	/	/	0 (0.1t/a)	/	0 (0.1t/a)	/

	过期药品	/	/	/	0 (0.01t/a)	/	0 (0.01t/a)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